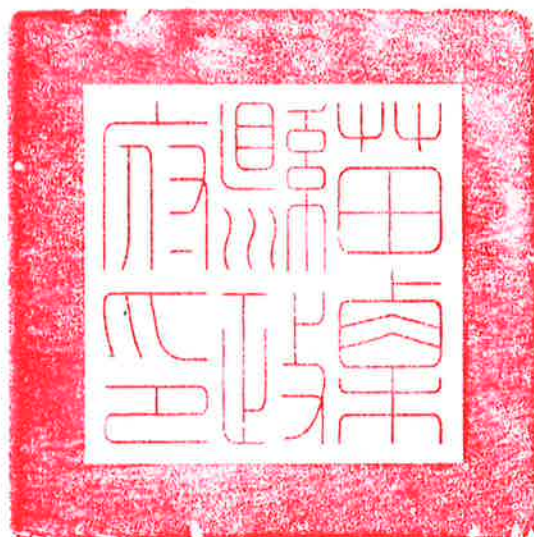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2013935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頭份市立納骨堂（頭份生命紀念館）」第二次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頭份生命紀念館。
- 二、地點：苗栗縣頭份市廣興里尖豐路99號（頭份市廣興段435地號）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苗栗縣頭份市。
- 四、申請人及經營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。
- 五、本次啟用區域及設施數量：
 - (一)地下一樓：無主安奉區、神主牌位844個。
 - (二)一樓：晉塔區、至德廳神主牌位848個、至誠廳神主牌位848個、祭拜區地藏王菩薩兩側之神主牌位192個。
 - (三)本次合計啟用2,732個神主牌位。

縣長鍾東錦 出國
副縣長鄧桂菊 代行